

#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

## 关于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粤卫规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现将向三水区卫生健康局报备开展国家限制类医疗技术、广东省限制类医疗技术的医疗机构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

有关医疗机构应按照备案管理工作的要求，对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管理承担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备案公示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，强化主体责任意识，建立完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医疗技术评估与管理档案制度。

如对本次公示的医疗机构备案信息有异议，或发现在列医疗机构超出公示范围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，请向三水区卫生健康局反映（地址：三水区西南街道永兴路7号，联系电话：0757-87739814）。

附件：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汇总表

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

2024年4月11日